

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823 执恢 108 号

申请人徐晓清，女，1965 年 11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平泉市平泉镇喧哗街老杖子胡同 103 号内 18 号。

被执行人彭勃，男，1983 年 6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云盘山庄 38 号。

被执行人彭颂辉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梓山小区 204 幢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冀 0823 民初 1124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彭勃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路 70 号房屋一处(经核实该房产地址登记号变为西门中路 58 号 6-101 室)，经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40.42 万元；查封了被执行人彭颂辉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梓山小区 14 幢 90-2 号房产，经评估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7.85 万元，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被执行人彭勃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中路 58 号 6-101 室房屋(房产登记机关登记地址为旌阳镇西门路 70 号)及附属设施，以评估价值 40.42 万元予以拍卖。

二、对被执行人彭颂辉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梓山小区 14 幢 90-2 号房产，以评估价值 7.85 万元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丁山峰
审 判 员 何玉国
审 判 员 张秀艳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宏伟

